

# 2024 年利通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一次）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新增政府债券资金指标的通知（第一批）》（宁财（债）指标〔2024〕236 号），下达我区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6851 万元，用于国债项目地方配套。按照《预算法》及相关规定，现制定 2024 年利通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如下：

## 一、债务情况

2023 年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自治区财政厅核定我区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29380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61111 万元，专项债务 32692 万元。2023 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25462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39245 万元，专项债务 15376 万元，均在债务限额范围内。

2024 年，自治区下达我区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685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851 万元，根据预算法要求，政府债务收支纳入预算管理。

此次自治区财政厅下达我区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相应增加我区政府债务限额。本次新增债务后，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 26147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46096 万元，专项债务 15376 万元。

## 二、新增债券项目安排情况

此次新增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6851 万元，为国债项目地方配套资金，拟安排如下：

- 1、吴忠市利通区排水防涝改造项目 2951 万元；
- 2、宁夏重点山洪沟治理项目吴忠市利通区五里坡花水沟治理工程 160 万元；
- 3、宁夏山洪沟治理项目吴忠市利通区双吉沟整治工程 560 万元；
- 4、吴忠市孙家滩开发区横沟综合治理工程 180 万元；
- 5、苦水河（吴忠市）防洪治理工程（利通区片区）3000 万元。

### 三、预算调整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2024 年利通区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为 2505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000 万元，返还性收入 8309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471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6135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84017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8400 万元。

调整后：2024 年利通区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为 2574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000 万元，返还性收入 8309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471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6135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84017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5251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2024 年利通区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支出为 2505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1228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9349 万元。

调整后：2024 年利通区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支出为 2574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8079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9349 万元。